

革故鼎新 继往开来

——《中国图书分类法》在台湾的承传与创新

黄建年

摘要 《中国图书分类法》初稿于1929年由金陵大学图书馆出版印行,至今已有近80年的历史。该法流传到台湾以后,经过不断革故鼎新,修订已达十数次。及至2007年新版《中文图书分类法》面世,增删类目3000余,具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索引,同时书前冠有索引编例及检字表,还公开发布了与印刷本完全相同的《中文法》PDF文档,于传统文化、编排体例、编制技术、修订机制等方面均呈现出崭新的气象。参考文献20。

关键词 中国图书分类法 中文图书分类法 分类法 台湾

分类号 G254.12

ABSTRACT It has been nearly eighty years since *Classification for Chinese Books* came into the world. The classification was born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was developed in Taiwan. Up to now it has been modified for more than 10 times, frequently weeding through the old to bring forth the new concepts and technology. When the new version was available in 2007, such aspects as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presentation style, preparation technology, and revision mechanism have a new image. 20 refs.

KEY WORDS *Classification for Chinese Books.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Classification. Taiwan.*

CLASS NUMBER G254.12

2007年,中国台湾地区出版了《中国图书分类法》的最新版本——《中文图书分类法(2007版)》(以下简称《中文法》),以全新的面貌呈现于世人的眼前。自1964年以来,《中国图书分类法》逐渐成为台湾地区应用最为广泛的图书分类法,然而,大陆地区对此法在台湾的编修情况还少有研究,笔者不揣浅陋,愿就其传承与创新作一概述。

1 版本沿革

刘国钧编制的《中国图书分类法》于1929年出版初稿,1936年增订再版,由金陵大学图书馆印行,是当时国内使用最为广泛的四部图书分类法之一^[1-2],具有极高的学术地位。1957年北京图书馆继续修订此法^[3]。但是随着大陆新式分类法的兴起,其在大陆的使用逐渐式微。与此同时,随着国民党退守台湾,此法亦随之进

入台湾,逐渐为台湾地区各图书馆所用^[4]。

1958年,台湾成功大学图书馆馆员熊逸民先生首先为《中国图书分类法》增补了索引^[5],弥补了此法的一个重大缺陷。1962年,熊先生又推出了此法的“修订再版本”,但是改动不大,其主要内容仍然沿袭了刘国钧版的旧例,未能出其巢窠。

1964年6月,台湾大学赖永祥先生以台湾大学图书馆藏书为基础对此法重新进行了修订,并注明为“新订初版”,以便与刘国钧、熊逸民等各版区别。此版之新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增补台湾地区类目,这也成为历次修改的重点;②修订世界分国表,以因应国际形势变化;③编制四角号码法索引,并单独成册发行。至此,《中国图书分类法》体系已逐渐形成台湾特色,同时由于台湾大学在台湾地区较高的学术影响力,此法在台广泛应用的条件渐趋成熟。其后30余年,赖氏又先后对此法进行了7次修

订,使其终成鸿篇巨帙,在刘国钧版的基础上有了长足的发展。

2001年9月21日,值《中国图书分类法》增订八版出版之际,赖永祥先生授权台湾“国家图书馆”使用此法并“维持分类法之修订、解释与推动”^[6]。此后,台湾“国家图书馆”耗费6年光阴,投入近200人次,最终于2007年完成了此法的最新版本——《中文法》的出版。与刘国钧、熊逸民以及赖永祥各版相比,此版不仅类目变动较大,分类技法更加规范,而且名称也进行了变更,可称更新换代之作。

2 传统文化承传

刘国钧生于19世纪末,对中国传统学问广泛涉猎,而后又曾留学美国,于西学亦十分用心,其贯通中西的学术背景是他成功编撰《中国图书分类法》的必要条件。刘先生在《中国图书分类法》初版自序里指出,“我国图书馆中由来有所谓新旧籍之分,其不当于事情,论之者已众,而本法编制之始即祛除此种界限”。正是为了达成这一目的,刘先生在编制分类法时揉合了中国传统“四库法”和《杜威十进分类法》等,将中国古代经籍与新近之学合为一体^[7]。类表中“关于中国固有之类目,则大率来自汉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文献通考经籍典、焦竑国史经籍志、张之洞书目答问、四库全书总目”;“关于新近之学科,则采自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者为最多,而杜威十进分类法次之,布朗、克特两氏之分类法亦多资参考”^{[2]16}。可见刘先生不是一味采纳西方分类法之类目,而是继承中国传统分类优点,并融合西方分类法长处,以此来构建《中国图书分类法》之体系。此后该法虽历次增删,却一直保留了中国古籍处理类目,与西方分类差异显著,这也是其最大的特色之一。目前,中国古籍与国学研究再次成为世界显学,相关论著数量激增,《中文法》这样的做法正好为相关文献的分类提供了依据。

实际上,民国时期大陆地区所编分类法数量可观,如今硕果仅存者不过二三种而已,《中国图书分类法》能够位列其中,这与编创及修订

者的良苦用心有关。刘国钧先生初创此法时,将经部归入各类,“易”入先秦哲学,“四书”入先秦哲学儒家类,通论群经的著作新辟类目,以类号090来统一^[8]。而最新版的《中文法》则在总类部分设立3个较大的类目,用于分类和度藏中国传统古籍:①001善本;②030国学;③090群经。特别是030类目,根据目前世界各国国学研究的情况,细分为“古籍源流”、“古籍读法与研究”、“各国汉学研究”、“汉学会议”、“汉学家传记”等类目,同时又在中国文学、中国哲学等类作参见,较好地适应了有关汉学、国学等图书分类的实际,值得大陆分类法参考借鉴。

3 编排体例迁流

刘国钧先生在草创《中国图书分类法》时就考虑到要充分吸收中外各种分类法的成果,其中尤其着重参考了当时西方几大主流分类法的编制体例。刘先生的目标是要“试造一新表”。而这个新表必须具备四部分,“始得谓为完全,一曰系统表;二曰理论基础;三曰索引;四曰分类条例”^[9]。这四部分当前已成为分类法编制的定例,但是在当时提出来却十分难能可贵,因为我国古代分类体系的编制体例与编制方法与现代分类法大相径庭。古代图书分类法根据图书(馆藏图书)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类目,先确定大类再确定小类,从而使类目与图书的实际情况相符。但是这种做法分类标准不一,牵强附会之处也不少见,更没有用号码来代表类目。因此,刘先生首先提出此种体系,在中国分类法历史上具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开创意义。

系统表即今天的类目表,是一切分类法的主体。它的编制必须依据一定的理论和科学的方法,运用科学的标志语言,从而形成严密有序的体系,以达到宣传和利用图书的目的。民国时期最有影响的四大分类法中,刘国钧版《中国图书分类法》是较为彻底的“改杜法”,突破了杜威十进制分类法本身的分类体系。

刘先生明确提出《中国图书分类法》的编制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①“类目不宜含有批评褒贬之意”;②“以学科分类为准绳……参以体裁

的分别”,“不能利用四库之部类而增减之”;③“分类以详为责”;④“一方面须求理论上之圆满,一方面仍须求事实上之便利”;⑤类目“宜有扩充之可能……便于伸缩”^{[2]16[9]}。这些原则为《中国图书分类法》本身的科学化、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法能够生存至今并继续焕发生命力,与其类目具有较好的扩展性有关。

刘先生在初版时就强调索引的重要性,但令人遗憾的是当时他并没有为自己的分类法编制这样一个索引,也正是这样一个缺憾,激励历任修订者以完成这样一个索引为己任。首先有熊逸民先生于1958年补其缺,随后有赖永祥先生于1964年沿其例,最终由台湾“国家图书馆”续其业。到2007年,新版《中文法》付梓,相应索引也同时成文,为用户提供了诸多方便。《中文法》包括中文和英文2种索引,其中中文索引3万余类目,英文索引1万余类目,同时书前冠有索引编例及检字表。这些索引不仅体例完整,而且数量也蔚为可观。

分类条例即今天所说的使用说明或分类规则,对于分类法的正确使用有重要帮助。自刘国钧先生创建伊始,《中国图书分类法》即十分重视分类条例。2002年,陈友民为增订八版作“使用解说”,但是单独成册;2007版《中文法》的“使用说明”则与主表合并出版。

分类法不断增订,图书改编也需同步进行,因而及时提供类目异动情况就很有必要。《中国图书分类法》自增订八版始制作异动类目录表。在增订八版中,其名为“增订七、八版对照表”^[10],该对照表由群表共同构成,它不仅包括每一大类异动表,还包括各种辅助表的异动表,累积成专册出版。在2007年版中,因台湾、史地及文学相关类目变动较大,特别制作了“远东史地及远东文学新旧类号对照表”^[11]、“台湾相关类目新旧类号对照表”^[12]。这也为《中国图书分类法》新版的迅速推广应用提供了巨大的方便。

4 编制技术革新

《中国图书分类法》是一部中西结合之作,其编制技术博采众长,自成一体。《杜威十进

类法》类目采用数字标识制度,并以号码代替类目,十分方便。这是杜威分类法的独创,也是世界图书分类法之重要改革。刘国钧先生在《中国图书分类法》初稿中就采用了这一新方法,可见其见识独到。然而,刘先生并没有完全照搬杜威分类法,而是有所创新,有所调整。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刘氏提出“每类不必十分,而同等序之数字不必用以表同等序之类目”,也就是说同位类可以超过10个,也可以不足10个。比如一级大类杜氏为十分法,而刘氏为九分法。②同位类超过10个,采用双号制表示,如“143.3系统与宗派类目下,共有26个同位类,采用双号法,共26个同位类能得以并列”^[9]。这种灵活的符号体系,避免了杜氏十进制的机械十分法带来的种种弊端。此种标记制度为后来各修订版所采用,并继续改进。

《中文法》在其编制体例中明确指出“本法主要采阿拉伯数字为标记符号,计算机程序语言及软件包等类则兼采罗马字母为标记符号,以资调节。”^[13]可见罗马字母也已经作为标识符号之一,纳入该法,较好地解决了目前计算机程序语言与软件分类问题。

仿分、复分、类目注释是现代分类法最常用的编制技术,然而在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其应用却并不广泛。1929年,刘国钧先生在《中国图书分类法》初稿中就编制了总论复分表、中国时代表、西洋时代表、日本时代表、中国省区表、中国县市详表、分国表、机关出版品排列表等8个通用附表,实际即8个复分表。2007年版中,又增加了韩国时代表、台湾县市表、台湾乡镇表、中国作家时代表等4个复分表,使得分表总数增加到12个,同时又对已有的8个复分表进行了修订,使用也更加方便。一般说来,复分又分为通用复分和专用复分两种。同样,此法不仅包括通用复分表,还存在数量可观的专用复分表。据统计,这类复分表在增订七版中有29种,增订八版中有37种,在2007版中达到了45种^[14-15]。其中较有特色的如特殊数据复分表、经书复分表等,不仅节约了分类法的篇幅,同时还给分类法编制者带来了一些崭新的思路。

与此类似,一部现代分类法也不能没有多

重列类以及参见、互见方法的使用,《中国图书分类法》初稿即借鉴杜威分类法,在类目中广泛采用参见、互见方法。但是,无论是刘国钧,还是熊逸民或者赖永祥,对于参见、互见的使用却并不规范。赖氏增订八版中既有“宜入”、“参见”,亦有“或入…”、“以入… 为宜”、“以入… 为便”等参见格式^[4],令人难以取舍。直到2007年《中文法》问世,才开始实现参见体例的统一,设立“入、入此、宜入、参见”4种参见体系。

为了适应各图书馆使用习惯的差异,分类法往往根据分类依据的不同提供双表以方便用户选择使用。比如《中文法》中,各国丛书(085)、群经(090)、中国地方志(670)和台湾史地(733)等四处就使用了双表。其中各国丛书或者依国别分,或者依语言分;群经分别按集中和分散方式归类;中国地方志与台湾史地则均按其含义之广狭分列^[13]。大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中也有多处采用了双表,尽管与《中文法》双表法所在类目不同,但是正可谓异曲同工,值得相互学习与借鉴。

5 修订机制演进

《中国图书分类法》自1929年草创以来,已有近80年的历史。其间,刘国钧先生修订2次,熊逸民先生修订3次,赖永祥先生修订8次,台湾“国家图书馆”修订1次,前后共计14次,平均修订间隔不到6年,而杜威十进制分类法每6至10年修订一次,由此可见其修订之频。

国际主流分类法都有专门机构负责修订,以便长久维持和推广。《中国图书分类法》由刘国钧先生草创以后,历次修订均由个人独立支撑,直至2002年赖氏将其增订八版授权于台湾“国家图书馆”,其修订方由机构承担。《中文法》编制召开会议500余次,动用人员近200名,增删类目3000余次,其修订力度之大、投入人力财力之多都算得上是历次修订之最。

实际上,《中国图书分类法》面向的对象也一直有所变化。刘国钧先生明确指出其类分对象是中国图书,目的在于解决当时我国图书类分的实际困难,而最新版的《中文法》,其类分的

对象不仅仅是中国图书,还包含世界其他地区出版的各种中文图书。因为汉语热的兴起,近年来世界各国以中文出版的论文和专著数量迅速增长,中文图书的类分引起了世界各图书馆的注意。《中国图书分类法》的修订者及时掌握了这一趋向,在实现其全新改版的同时,将其名称更换为《中文图书分类法》,顺应了中文文献出版的最新发展。

为使其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英美国家,同时也方便台湾各图书馆类分其外文藏书,《中文法》千位类及科技重要类目同时标注中英两种文字,很在必要。《中文法》英文索引收录1万条英文词汇,接近类目总数的一半,数量较赖永祥先生增订八版有较大增加。

传统分类法均以印刷形式出版,《中国图书分类法》自初版直至增订八版,也同样遵循了这种运作模式。虽然目前很有一些分类法同时也提供电子版,但均为商业化运作。而最新版的《中文法》却在这方面发生了变化。台湾“国家图书馆”在其编目园地公开发布了与印刷本完全相同的《中文法》PDF文档,供用户免费下载与使用,首开分类法开放获取之先河。至于其相应勘误、新增类目以及种种编目规范、目录改编作业办法等亦经常更新,也凸显出此法的人本精神以及开放胸怀。

6 结语

天地万物,阴阳相对,瑕瑜共见。关于《中国图书分类法》的过失,已有多位学者论及,如皮高品^[16]、孟昭晋^[17]等。而《中文法》同样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在《中文法》之前,《中国图书分类法》的历次修订均以增加新学科、新概念、新名词、新术语为主,而此次则以修订台湾本地相关类目为最,意欲“凸显台湾的主体性,并提升台湾在类表中的地位”^[13]。其相关修订包括四个方面:第一,针对台湾史地、传记、文学及台语四类予以详编,其类号也由中国类下析出,编列于亚洲相关类下;第二,尽量将分散于各个类下的台湾相关类目列出;第三,“世界区域及分国表”为台

湾配置专号“33”;第四,将台湾县市表从中国县市表中析出并单独成表,另外新增台湾乡镇表,以便相关文献之标引。这一修订策略显然是与分类法发展的国际化潮流背道而驰的。《中国图书分类法》自刘国钧先生开始就一直强调“以学科分类为准绳……参以体裁的分别”,近年来杜威十进制分类法在扩大国际影响方面的主要经验是:①努力消除美国偏向的策略,从术语上避免美国词语惯用法;②改变偏向美国文化、偏向基督教倾向的做法,以适应不同国家、不同信仰的用户的需要;③多语言发行,增强本土化工作,目前已经发布30多种语言的版本^[18-19]。正是由于上述努力,目前全球已经有20万个图书馆使用了该分类法^[20]。

此外,笔者认为《中文法》的不足之处还包括:①《中文法》未能从刘国钧、熊逸民、赖永祥等各版之序中择要收录,不仅使其传承失据,无法知其本末因缘,也使用户无从领略先贤们的睿智卓识,令人十分遗憾;②近20年来,大陆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而且民族众多,而此版新增类目中与中国大陆相关的类目十分有限,相反地,台湾类目则大量增加,由此导致类目结构失衡;③《中文法》应以一切中文文献为处理对象,然而却以英文作为类目的主要标注名称,这与其编订宗旨不尽相符;④类名大量使用台湾流行用语,而没有中文流行地区同一术语对照表,对于类分台湾本土以外的中文图书非常不便。

(致谢 因为《中文法》研究资料的稀缺,大陆用户往往对其了解不多、研究亦少,笔者撰写此文时倍感材料搜集之艰难。幸得台湾大学图书馆林光美馆长慷慨捐赠,该馆编目组同仁热心襄助,及时寄来《中国图书分类法》增订八版和新版《中文法》,使得本文得以玉成,在此谨向林馆长及其同仁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参考文献:

- [1] 齐红. 简述中国图书分类法的沿革[J].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1995(03): 52-54.
- [2] 俞君立. 中国文献分类法百年发展与展望[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 [3] 刘国钧. 中国图书分类法[M]. 北京: 图书馆修
- 订, 1957.
- [4] 陈友民. 中国图书分类法增订八版使用解说[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datas/2-1-18/chap111.pdf>.
- [5] 熊逸民增补索引. 中国图书分类法[M]. 台南市: 高长印书馆, 民47[1958].
- [6] 赖永祥教授分类法授权仪式[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datas/1-1-18.pdf>.
- [7] 戴维民. 《中国图书分类法》在台湾省的发展和运用[J]. 图书馆建设, 1986(04): 41-42.
- [8] 罗平, 赵薇. 中国图书分类法发展中的中西合璧[J]. 图书馆学刊, 1986(03): 41-44.
- [9] 李严. 论《中国图书分类法》的历史价值[J]. 图书馆建设, 1985(03): 3-7.
- [10] 中国图书分类法增订七、八版异动类目对照表[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2-1-18.htm#different>.
- [11] 远东史地及远东文学新旧类号对照表[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class2007/96-1-3.pdf>.
- [12] 台湾相关类目新旧类号对照表[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class2007/96-1-2.pdf>.
- [13] 编例[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class2007/b03.pdf>.
- [14] 使用说明[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class2007/b04.pdf>.
- [15] 中文法全书介绍[OL]. [2008-08-18]. <http://catweb.ncl.edu.tw/class2007/96-3-1-intro.pdf>.
- [16] 皮高品. 评赖永祥编订第七版《中国图书分类法》[J]. 四川图书馆学报, 1993(1): 1-22.
- [17] 孟昭晋, 王锦贵, 李国新. 刘国钧在中国目录学史上的地位[J]. 大学图书馆学报, 1999(6): 14-21, 28.
- [18] 杜慧平, 侯汉清. 《杜威十进分类法》第22版的新进展[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05(1): 95-96.
- [19] Discussion papers [EB/OL]. [2008-05-06]. <http://www.oclc.org/dewey/discussion/default.htm>.
- [20] Dewey services at a glance [EB/OL]. [2008-05-06]. <http://www.oclc.org/dewey/about/default.htm>.

黄建年 南京财经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通讯地址: 南京市。邮编 210046。

(收稿日期: 2008-09-08;
最后修回日期: 2009-01-06)